

高教动态

2021 年第 10 期

杭州师范大学发规处（学科办）编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数据分析】

- ◆2021 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发布.....2

【学科动态】

- ◆外国语言文学.....3

- ◆数学.....4

【高教动态】

- ◆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5

【他山之石】

- ◆教育评价改革的地方探索.....10

- ◆教育评价改革的高校探索.....12

【数据分析】

◆2021 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发布

10月25日，高等教育评价专业机构软科正式发布“2021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我校25个学科中共有20个学科进入50%。其中，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在全国237所高校排名第10位，较去年进3位，为前5%学科，艺术学理论保持全国76所高校第6位，为前5%学科。其他进入的学科中，前20%学科5个（教育学、心理学、中国语言文学、公共管理、应用经济学）此外，前30%学科3个，前40%学科2个，前50%学科8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为首次进入）

表1：软科2021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

学科名称	全国总数	当前排名（10月25日）			第四轮学科评估	
		2020 排名	2021 排名	百分位段	等级	排名
外国语言文学	237	13	10	前 5%	B	33~48
艺术学理论	76	6	6	前 10%	B	11~15
教育学	147	34	22	前 20%	B-	31~40
心理学	110	17	19	前 20%	C	26~30
公共管理	218	55	39	前 20%	B-	44~57
中国语言文学	187	35	36	前 20%	C+	60~74
应用经济学	265	63	51	前 20%	\	\
生物学	244	56	60	前 30%	B-	49~6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83	87	82	前 30%	\	\
数学	277	82	82	前 30%	C+	74~91
化学	235	78	72	前 40%	C+	62~76
中国史	119	39	38	前 40%	C-	50~57
物理学	200	81	81	前 50%	C	64~76
美术学	121	44	50	前 50%	B-	29~37
法学	212	105	94	前 50%	C-	88~1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386	未进入	177	前 50%	C+	93~117
设计学	176	74	82	前 50%	\	\
网络空间安全	80	36	36	前 50%	\	\
哲学	139	未进入	69	前 50%	\	\
生态学	110	39	48	前 50%	C+	41~50
体育学	108	未进入	55	前 51%	C-	47~54
护理学	77	未进入	40	前 52%	C-	36~41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81	未进入	45	前 56%	\	\
管理科学与工程	227	未进入	157	前 70%	\	\
戏剧与影视学	64	未进入	57	前 90%	\	\

【学科动态】

◆外国语言文学

我校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排名 B（33～48）/163。软科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平台数据显示，该学科在全国 118 所拥有该学科的高校中排名 10 位（前 5%）（2020 年 10 月 25 日）。

全国共有 51 个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根据软科数据动态监测，在 5 大方面的核心指标排名中，我校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科研项目排名全国 19 位，学术论文排名 34 位，高端人才排名 6 位，成果获奖排名 8 位，人才培养排名 12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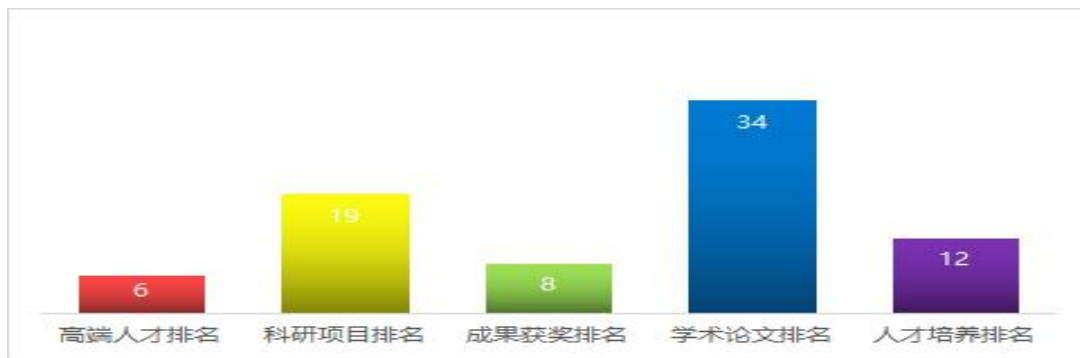


图 1：外国语言文学五大核心指标动态排名（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全国共有 25 所高校的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参加博士点申报，仅 1 所高校（浙江师范大学）获批，获批成功率仅为 4%，竞争相对比较激烈。

表 2：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竞争高校（第四轮学科评估排名）

杭州师范大学	B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B	外交学院	/	中国政法大学	C+
内蒙古大学	C-	上海财经大学	C+	上海大学	B-	宁波大学	B
安徽大学	C+	大连理工大学	/	湘潭大学	C+	河南师范大学	C+
江西师范大学	C+	暨南大学	B-	深圳大学	C	广西大学	C+
广西师范大学	C+	云南大学	C-	云南师范大学	C-	西北师范大学	B-
西南交通大学	C+	天津城建大学	/	曲阜师范大学	B-	河北大学	C-
河北师范大学	C						

注：本表统计为 2020 年申报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未成功高校，杭师大未参评。

（根据软科学科数据整理，2021.10）

◆数学

我校数学学科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排名 C+(74~91)/182。软科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平台数据显示,我校在全国 138 所拥有该学科高校中排名 82 位(前 30%)(2020 年 10 月 25 日)。

全国共有 111 个数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根据软科数据动态监测,在 5 大方面的核心指标排名中,我校数学学科科研项目排名全国 87-91 位,学术论文排名 114 位,高端人才排名 55-77 位,成果获奖排名 30+位,人才培养排名 45-52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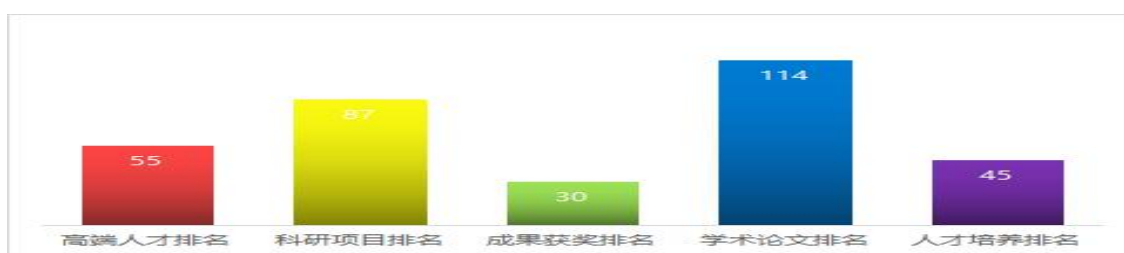


图 2: 数学学科五大核心指标动态排名(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全国共有 50 所高校的数学学科参加博士点申报,28 所高校(天津工业大学、河北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师范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东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南京邮电大学、江苏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安徽师范大学、集美大学、南昌大学、武汉理工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暨南大学、深圳大学、广西大学、重庆师范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安理工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岛大学、北方民族大学、海南师范大学)获批博士点,获批成功率为 56%。

表 2: 数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竞争高校(第四轮学科评估排名)

杭州师范大学	C+	北京化工大学	C-	华北电力大学	C	中北大学	C
上海理工大学	C	河海大学	C-	浙江理工大学	C+	东北大学	C+
黑龙江大学	C-	河南理工大学	C-	华南农业大学	/	广东工业大学	/
闽南师范大学	/	云南师范大学	C	陕西科技大学	/	西北民族大学	/
兰州理工大学	/	成都理工大学	C	西南石油大学	C-	中国地质大学	C
山东理工大学	/	河北工业大学	/	华北理工大学	C		

注: 本表统计为 2020 年申报数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未成功高校, 杭师大未参评。

(根据软科学科数据整理, 2021.10)

【高教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为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在校大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提升人力资源素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一）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

（二）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化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完善高校双创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保障激励政策。实施高校双创校外导师专项人才计划，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吸引更多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双创导师。支持建设一批双创导师培训基地，定期开展培训。

（三）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创新培训模式，面向大学生开展高质量、有针

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双创导师深入校园举办创业大讲堂，进行创业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大学生创业者给予倾斜。

三、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

（四）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推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发展，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并将开放情况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 30% 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

（五）便利化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强化对大学生的技术创新服务。各地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高校和大学生发布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揭榜挂帅”。

（六）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加强政府支持引导，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可采取创业风险补贴、商业险保费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积极研究更加精准、有效的帮扶措施，及时总结经验、适时推广。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减少大学生创业的后顾之忧。

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七）建强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

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作用，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开展专业化孵化服务。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建设一批校外大学生双创实践教学基地，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八）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推动企业示范基地和高校示范基地结对共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指导高校示范基地所在城市主动规划和布局高校周边产业，积极承接大学生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打造“城校共生”的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中央企业、科研院所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利用自身技术、人才、场地、资本等优势，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业创新培育中心、互联网双创平台、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

五、推动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

（九）继续加大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在现有基础上，加大教育部中央彩票公益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力度。加大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情况作为资金分配重要因素。

（十）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条件的，在3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做好纳税服务，建立对接机制，强化精准支持。

六、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金融政策支持

（十一）落实普惠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将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20 万元，对 10 万元以下贷款、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300 万元；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申报审核流程，提高贷款便利性，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

（十二）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发挥财政政策作用，落实税收政策，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

七、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

（十三）完善成果转化机制。研究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立相关成果与行业产业对接长效机制，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在有关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强化激励导向，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加强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培训课程建设。

（十四）强化成果转化服务。推动地方、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合作对接，拓宽成果转化渠道，为创新成果转化和创业项目落地提供帮助。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利用孵化器、产业园等平台，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汇集政府、企业、高校及社会资源，加强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支持获奖项目成果转化，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

八、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十五）完善大赛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积极承办大赛，压实主办职责，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和条件保障。坚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支持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适当增加大赛冠名赞助经费额度。充分利用市场化方式，研究推动中央企业、社会资本发起成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专项发展基金。

（十六）打造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强化大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作用，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建立健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联动机制，推进大赛国际化进程，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合作。

（十七）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创新创业帮扶政策、产业激励政策和全国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资源，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做好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发布、解读等工作。及时收集国家、区域、行业需求，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和市场动向等信息。加强对创新创业大学生和项目的跟踪、服务，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支持各地积极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必要性、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

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环境，形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做好政策宣传宣讲，推动大学生用足用好税费减免、企业登记等支持政策。

（国务院网站，2021.10）

【他山之石】

◆教育评价改革的地方探索

江苏省：坚持“五个注重”，系统推进哲社研究评价改革。

一是注重政治建设。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高校社科研究的总指引、总遵循，融入学科、学术和话语体系，贯穿学科建设、课程设置、教材编写和成果评价等环节。改革各类社科成果奖和人才项目遴选机制，将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作为重要前置条件。改革社科研究评价机制，推进社科研究与思政教育、培根铸魂有机结合。

二是注重质量优先。坚持“两为”方针，围绕加强理论研究、建设新型智库、推进学术创新，强化顶层设计，改革评价机制。在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绩效评价中，不以排名论英雄，采用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突出对原创性、突破性重大成果的考核；在高校优势学科建设中，不以论文数量比高下，重点看学科做成什么、贡献多大；在省级创新团队等人才项目选拔中，不以帽子定标杆，充分考察团队综合实力和发展潜力。

三是注重问题导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认真研究解决重大而紧迫的问题，才能真正把握住历史脉络、找到发展规律、推动理论创新。省委、省政府布局建设12个重点高端智库、17个重点培育智库，设立12个高校人文社科类协同创新中心，组织高校聚焦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建言献策。

四是注重协调发展。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要体现继承性、民族性的要求，改革社科重点研究项目立项评价机制，新设思政

研究重大专项。加强有地域特色和竞争优势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培育，积极资助文化传承类项目，近5年累计资助129个重大研究项目、资助总额超过1100万元，特别是对濒危学科、冷门学科予以适度倾斜，中医无名方剂整理研究等获得国家相关部门专项支持。

五是注重机制创新。探索采用分类评价办法，区分不同类型高校与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等，制定相应评价指标。优化综合评价方式，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创新多元评价制度，加强对决策咨询报告、学术译著、艺术创作、媒体理论文章等优秀成果的认定。

山东省：教育评价改革作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总牵引，综合施策、稳步推进，引领和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高规格部署推进落实。把教育评价改革摆在教育工作的突出位置，在省“十四五”规划草案中作出部署，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对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教育厅将教育评价改革纳入年度工作要点，统筹推进实施。

高标准开展宣传培训。坚持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使改革组织者真正懂改革，切实把握教育评价改革目标要求。召开全省深入学习贯彻《总体方案》专题培训视频会，培训近2万人次。多层次开展培训研讨，省教育厅组织学习研讨“五个一”活动，要求班子成员、处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人开展一次学习研讨、撰写一篇理论文章、开展一次基层宣讲、进行一次联系点调研、提出一个贯彻落实建议。

高质量制定工作清单。强化问题导向，找准找实教育评价改革需要解决的难点痛点和需要补齐的短板弱项。按照“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试点带动、走在前列”的工作思路，明确改革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时间进度，提出调查研究、文件配套、总结经验、改革试点、督导落实等12方面27项贯彻措施。针对教育评价改革“五类主体”，聚焦总体方案22项任务，确

定“改什么”任务 67 项、“怎么改”措施 154 项，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推动教育评价改革走深走实。

高要求做到令行禁止。对照《总体方案》要求，着力在打破思想禁锢、冲破体制障碍、改变行为方式等方面求突破见实效。开展文件清理，彻底废除或修订与《总体方案》精神不一致的条款。落实负面清单，对 11 种严格禁止类事项坚决杜绝，对 11 种克服纠正类事项立行立改，对 5 种控制限制类事项尽最大可能减少，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整合高层次人才项目，规范人才计划申报、人才称号使用，解决人才“帽子满天飞”的问题；修订高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改革教师科研评价，增设代表性教学科研成果，取消论文收录数、引用率等指标，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教育部网站，2021.10）

◆教育评价改革的高校探索

合肥工业大学：全面深化综合考核评价改革，优化教育评价体系，破除“五唯”定式，全方位激发各项事业的发展潜力与创新动能。

考核：以育人为根本

2015 年，启动实施“立德树人、能力导向、创新创业”三位一体教育教学集成体系。其中涉及到的考试环节要求：专业课程期末考试成绩不超过总成绩的 40%，基础课程期末考试成绩不超过总成绩的 50%。平时成绩，则来源于教师贯穿全程创造性设计的作业、测试、提问等多种形式。

扎实细致的过程管理，注重并强化平时成绩的分量和内涵，不再简单以出勤率作为依据，彻底打破了“上课靠一套 PPT，最终成绩看一张试卷”的教学模式，全面激发了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并倒逼教师进行教学改革。

同时，学校同步推进教师绩效工资改革，全面实施教学导向的考核分配制度。遵循教学与科研的规律，学校实行年度考

核和聘期考核长短周期考核制，年度考核短周期主要看教学的工作量与质量，聘期考核长周期主要看科研积累与水平，同时在年度考核中不要求面面俱到，并把指导创新创业作为与科研同等重要的考核指标。

为进一步鼓励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学校不再将指导研究生日常工作计入考核工作量，并直接将收入占比最大的基础性绩效工资与教学业绩挂钩。这种超常规的改革有阵痛也有反对声，但当时“动真碰硬”的考核结果震惊全校——400余名教师因教学工作量未达标而被扣发了绩效工资，扣款比例从10%到70%不等。短短几年内，教学工作量未达标的教师数不断下降，“争课上”代替了过去的“排课难”。

在形成“培养目标—培养过程—持续改进”闭环教学体系的同时，学校在考核中强化了创新创业教育导向，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促使教师不断思考，追求学科前沿，在实践中凝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在“真刀真枪”的创新一线中，全面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和知识创新的价值观。

“教是手段，育才是核心。我们积极引导教师教书与育人并重，通过考核机制改革，努力为学生提供最优质的教育资源，形成了立德树人以教师为重心、能力培养以学生为重心、科学研究以价值为重心的新局面，学生的思想水平、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合肥工大校长梁樑说。

评价：以贡献为核心

2016年10月，学校修订出台了《合肥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试行办法》，彻底扭转了唯论文的职称评审导向。在职称评审中，实施代表作评价制度，代表性成果包含了高水平论文或专著、规划教材、教学科研奖励、有价值的发明专利等多种形式。评审过程更加注重标志性成果的价值、质量、贡献、影响。此外，学校还修订了人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设立“斛兵学者”岗位（一至四类），对每个类别提出明确的岗位基本职责、聘期工作目标以及相应学术条件。在

选拔聘用中，不唯人才“帽子”，按照创新质量和贡献的导向，组织专家进行学术评价，同时对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和公共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在引进教师时，学校设立“黄山学者”岗位，坚持学术水平综合评价、代表性成果同行评价、成长潜力评估相结合，让真正有益于立德树人、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教师脱颖而出。

通过一系列改革，学校的人才工作理念得到了整体转变，建立起涵盖教师入职、晋升、聘任和奖惩全过程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实行按岗聘用、按贡献取酬，不唯“帽子”设置岗位、不以“帽子”区分教师队伍，严格实绩考核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彻底打破了过去一顶“帽子”包打天下的格局。

激励：以价值为导向

学校构建由“数量导向”向“价值导向”转变的新评价体系，形成了基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与公共服务”的三元结构奖励性绩效机制。

根据教学和科研的突出业绩情况，学校在制定教学科研奖励性绩效分配方案时，重点考察代表性、创新性成果的科技价值、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不再以论文数、项目数、专利数、经费数等作为分配依据，真正实现了从“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的转换。

为引导鼓励教师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积极参与学科整体发展的公益性工作，学校还创造性地在绩效工资体系中增设公共服务奖励性绩效，明确公共服务范畴，对积极投身课程思政、学科评估、专业认证等相关公益事务工作的教师予以奖励，形成激励导向倡导公益性工作“人人有责”，让公共事务院系负责人张罗、一两个人落实成为过去。

“评价与考核机制不再作‘简单加法’，为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真正胸怀大局，紧盯国家重大需求和‘卡脖子’技术以及产业实际需要，潜心深耕细产出高水平原创性成果、攻克核心技术提供了保障。”

过去科研考核通常采用的数量导向模式，即数论文、数项目、数奖励，再将数量相加作为考核和奖励的唯一依据。现在，学校将成果的影响和价值作为最主要的考核因素，同时从多个维度考察对团队和集体的贡献。不撒胡椒面，按贡献奖励，以鲜明的价值导向将力量更好地汇聚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科发展的整体目标上来。通过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体系设计，价值塑造、创新实践、技能拓展、素质养成与知识传授相结合的育人模式全面形成，学生综合素质得到了全面提升，学校各项办学指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涌现出一批高水平原创性成果，以“企业出题、政府立题、高校解题、市场阅卷”为特色的需求传导型政产学研用“合工大模式”在多个地区得到创新性拓展与推广。

（中国教育报，2021.10）

南昌大学：以“三个贯通”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南昌大学聚焦教师职称评审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抓好职称制度改革与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社会服务“三个贯通”，不断完善立德树人评价体制机制，切实破除“五唯”顽疾，激发学校内涵式发展的驱动力，持续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与人才培养质量相贯通，推行分层分类评价。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引导教师回归育人初心贯穿到职称改革当中。2014年修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探索教师岗位分类管理，2015年修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推动教师职称分类晋升，在高级职称中设置基础教学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型4种类型，破除一刀切的评价方式，畅通从事基础教学教师的职称晋升通道。出台《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启动教师教学与教书育人评价考核与奖惩制度改革；制定《教师教育教学荣誉体系实施办法》《关于实施教学名师引领计划的意见》，实施教师教书育人引领计划与

名师工程，将教书育人作为教师评价的出发点，为基础教学型岗位单独制定职称评审条件，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极大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热情。

与一流学科建设相贯通，试行学科特区管理。始终坚持一流学科建设为龙头，将学科规划与建设发展贯穿到职称改革当中。制定《学科特区管理办法（试行）》及2个学科特区管理细则，转变“数论文、点项目、看帽子”的人才评价模式，创新职称评审方式。学科特区高级职称评聘指标单列、特区内自评，按照破“五唯”的要求，采取业绩材料和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人的品德、能力和研究成果的贡献度及影响力等进行评审，强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质性贡献。学科特区正高晋升数量占比逐年增加，2020年占比达到14.3%，有效引导一批教师坚定服务产业升级和服务实体经济，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

与成果质量价值相贯通，拓宽职称晋升通道。始终贯彻人尽其才的改革思路，将引导教师服务重大战略及地方建设贯穿到职称改革当中。在学科特区评审成功试点的基础上，设立特别推荐评审推荐委员会，在“一般推荐”和“学科特区推荐”的基础上，增加“特别推荐”职称晋升通道，通过破格、绿色通道等方式，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中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制定较为灵活的评价标准，畅通人才晋升通道。同时，全面推行代表性成果评审，打破“数数量，套餐式”的条框，改为由申报人自主选择报送代表作，进一步突出标志性项目和代表性成果，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持续推进同行专家评议机制，健全完善外部专家评审制度，制定同行评议专家库暂行管理办法，提高职称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针对性，进一步加强学术共同体建设。2020年特别推荐通道正高晋升占比22.7%，特别推荐通道副高晋升占比18.3%。

(教育部网站, 2021. 10)